

合肥大志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提高膳食经费使用效益，完善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维护全体师生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堂与集体用餐卫生管理条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合肥大志高级中学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食材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项目

1. 项目名称：合肥大志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招标项目
2. 招标人：合肥大志高级中学
3. 配送地点：合肥大志高级中学（长江东路与半塔南路交叉口）
4. 招标范围：
(1) 粮油类 (2) 肉类 (3) 蔬菜、禽蛋、调味、杂粮、豆制品 (4) 其他副食品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且《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专业能力

1. 拥有稳定的肉禽类食材供应渠道，能够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安全性和质量。
2. 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体系，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鲜与卫生。
3. 能够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检验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

（三）服务承诺

1. 承诺按照学校食堂的需求计划及时供货，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营。
2.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食材质量问题负责到底。

（四）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三、食材要求

1. 质量要求: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 数量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3. 报价要求: 所有食材均参照周谷堆批发价格定价,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但所有食品原料采购单价必须是该原料市场最低价(报价为发票结算价, 即含税价)。

4. 配送要求: 食堂提前一天提供当日所需食材清单及要求, 每日固定时间(7:30 前)送达指定地点, 并附清单、各类索票索证, 由学校验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如遇有特殊情况, 根据学校食堂要求及时配送到位。食材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配送所有费用及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食品原料的确定

大米、食用油等大宗食品及肉类、禽蛋、蔬菜、干货和调料等农副产品的定点供应资格, 按照采购程序, 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每种原料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每学年由采购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单位在执行过程中, 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 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教职工、学生、家长意见大; 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 中标单位拒不整改, 或虽已整改, 但整改不彻底, 不到位, 依然存在安全隐患; 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责令对方退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供应资格。

考评的内容包含: 食品食材质量、数量对应、食品卫生及检验保障、配送及时效性、应急处置情况、配送服务满意度等。供应商供货期间实行考核评定, 评定等级: 优秀(80 分以上), 合格(65-79.9 分)、基本合格(60-64.9 分)、不合格(59.9 分以下)。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投标方需盖章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方简介（含公司地址、名称、门店图片、主要业务范围、经营年限、公司规模、开票信息等）；
2. 证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投标授权书；
5. 基本服务说明（含菜品名称、价格等）和特色服务说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注：上述资料应该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的文件应密封处理，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五、投标时间、投标地点、评审方法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投标地点：合肥大志高级中学（长江东路与半塔北路交叉口）
3. 资格审查、现场评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 现场评标地点：合肥大志高级中学四楼会议室
5. 实地考察：学校将对初评拟中标方进行实地考察、走访。如发现提供的评标材料与实地考察情况不符的，取消初评拟中标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进行递补。
6.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合肥大志高级中学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审小组初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及资格证明文件的合法性，认定投标的有效性。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评审小组有权向投标方询标，询标承诺作为评标的依据。
7. 评审时重点关注
 - （1）投标方是否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
 - （2）投标方供应的食材是否可以溯源。
 - （3）投标方是否购买食品平安责任保险。
 - （4）投标方是否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平安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平安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书。
 - （5）投标方员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司机、生产工人等）是否持有“健康证”。

(6) 投标方是否自有集中配送场地，是否能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等工作需要。

(7) 投标方自有配送车辆数量是否达标。

(8) 投标方所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8. 中标结果由采购方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公示期限内无异议的，通知中标方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1. 招标形式：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2. 合同期限：本次招标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如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统一招标，则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终止）

3. 付款方式：中标后配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财务要求每月划账结清。

4. 请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本公告，并按时准备投标文件。期待与您携手，为学校食堂提供优质食材供应服务！

5. 联系人：邵老师 13696511012

注：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大志高级中学所有。



2026.8.1